



專利法施行細則修訂內容

王錦寬

專利法甫於今年一月二十一日經總統公告實施，本次專利法修正的特色是符合國際趨勢的要求，納入國際優先權、延長專利權年限、開放物品

用途專利等，除此之外，本次專利法也將過去擺置於細則中攸關人民權利之規定改列於本法中，例如異議、舉發提起後補提理由的時限、說明書撰寫的

規定等；因此連帶使專利法施行細則亦將一併大幅修訂。

專利法施行細則經過多月的研修於十月三日以經（八三）中標字第〇三三三七四號令公布，並自發布日開始施行，根據新修訂的專利法施行細則內容，茲列舉數項迥異於過去的規定，並說明如后。

一、在申請程序方面

修訂前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外國人至我國爲有關專利申請者，應附送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指定機構驗證或當地法院認證之申請人國籍證明或法人證明文件。由於國際上關於專利之申請並無類似規定，爲配合一般原則，乃將上述規定取消，另規定必要時專利專責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

申請專利之文件如係郵遞，係以郵戳爲憑，新修訂之細則進一步規定，若郵戳不清楚時，除申請人舉證外，應以送達專利專責機關之日期爲準。

二、關於追加專利及聯合新式樣之申請及審查

依修訂後專利法的規定，發明、新型之追加專利以及聯合新式樣之申請已無申請時機的限制，新修訂之施行細則規定，申請追加專利或聯合新式樣專利需在申請書及說明書上載明原申請案號數或專利權號數，因此，只要在技術上稍微講究，追加專利及聯合新式樣若要與原申請案同日提出申請亦非難事。

但修訂之專利法施行細則規定，追加專利在提出申請後，專利專責機關將會在原申請案核發專利證書後始准予追加專利，換言之，縱使原申請案與追加專利同日提出申請，但兩案不會同時發給審定書，此舉是爲防止萬一兩案同時公告後，原案遭異

議暫時無法領取證書時，會造成追加察無依附對象的困擾。

聯合新式樣的申請僅是原申請案專利範圍的確認而已，修訂前之專利法施行細則規定聯合新式樣另發有專利證書，修訂後之專利法施行細則已將此部份取消，往後聯合新式樣於核准公告後，將無獨立的專利證書。

三、專利爲非專利申請權人所申請經撤銷後，專利申請權人仍應依法重提申請

依專利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規定，專利爲非專利申請權人所申請，於該案公告或審查確定後兩年內，專利申請權人皆可對之提起異議或舉發，經審查不予專利或撤銷該專利權後，專利申請權人可在異議或舉發確定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申請，並得以非專利申請權人申請之日爲專利申請權人申請之日。

上述專利法的規定，在確保專利申請權人之權益，除可透過異議或舉發程序將非專利申請權人之申請案撤銷外，並可允許專利申請權人重提申請並可沿用原非專利申請權人申請案之申請日。例如，職務上之發明其專利申請權人爲雇用人，但如受雇人自行提出申請，雖受雇人爲該申請案之發明人，但依法並非該案之申請權人，雇用人可依法提起異

議或舉發將該案撤銷；新修訂之專利法施行細則進一步規定，此情形之專利申請權人（上例爲雇用人）於該案被撤銷後，可依法重提申請，並沿用原非專利申請權人（上例爲受雇人）之申請。

但修訂之專利法施行細則規定，上述情形之重提申請仍需按專利法第二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二條之規定附具包括宣誓書在內之文件重提申請，由於宣誓書係發明人（上例爲受雇人）應簽署的文件，以上例而言，原發明人可能不願簽署，因此，修訂後之專利法施行細則進一步規定需要檢送宣誓書，可能造成實務上的困擾。

四、優先權之主張

本次專利法導入國際優先權的規定，因此在專利法施行細則中進一步規定主張優先權時需檢送之文件及應載明之事項，基本上類似此規定與一般國際上的慣例是相符的，惟對專利法中規定專利權效力不及的範圍，例如申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申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等，若專利案有主張優先權的情形，上述「申請前」係指優先權日。

五、允許新型專利可以有一項以上的獨立項

原專利法施行細則中規定，新型專利之獨立項以一項爲原則，本次修訂的內容將此規定刪除，換言之，新型專利可以有一項以上之獨立項，惟仍需

注意專利法中對於新型專利單一性的要求。

六、程序上較便民的規定

修訂後的專利法施行細則，對於檢送文件的份數有減少的規定，例如申請案之說明書由原三份減爲兩份，異議理由書也較原規定減少一份。

當法定期限最後一日爲星期六時，除郵遞外，書件或物品送達專利專責機關時，可以以星期日上午取代之。

結語：

本次專利法施行細則之修訂有些實務上早就在施行（如原申請案被撤銷後，視爲獨立案之各追加案之年費可承續原申請案之已繳年費），有部份是配合專利法修訂而增設（如質權設定的申請或關於微生物申請之相關規定），但有些規定似未能達意（如將原專利文件應使用之「中國文字」改爲「國文」，據了解是爲排除簡體字的使用），由於條文繁多，限於篇幅未能詳細說明。

總之，修訂後之專利法施行細則較之以往更爲便民，更爲簡化，盼實施後，專利實務更具效率，對於其他實務問題，未能爲施行細則條文所規範者，盼亦能以本次專利法施行細則修訂之精神，在程序上給予申請人較多的方便，以順利推展我國之專利業務。